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47號

原告 黃崧瑋

被告 翊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3956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及本院答詢表存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蔡梅蓮